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補字第14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家福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林奕勝

被告 陳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56,15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,6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